

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 112學年度日間部 四技單獨招生

報名表

報名證號 (免填)	(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			姓名					性別	□男 □女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
志願系別代碼 1.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填寫代碼,至多可選填4個志願 2.於報名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	志願序	志願系別代碼				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與原就讀學校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志願系別 (代碼)	系科名稱	代碼	系科名稱	代碼	系科名稱	代碼					
	室內設計系	D01	影視設計系	D04	資訊工程系	D07				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D02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D05							
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D03	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D06							
原就讀學校名稱											
原就讀科別名稱				畢(肄)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					
同等學力報考名稱				同等學力取得	民國 年 月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電話						
					手機						
<p>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。依簡章規定,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若獲錄取,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,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,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(即取消錄取資格,)絕無異議;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,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名考生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 期: 112 年 8 月 日</p>											

附註:一、本表若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。二、以下欄位,考生請勿填寫。

審查程序	(1)報名資格初審	(2)報名資格複審	(3)編號登記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承辦人簽章 (本欄考生無須填寫)			附表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

中國科技大學 新竹校區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
附件黏貼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 報名證號碼：_____ (※本欄請勿填寫)

A.身分證 影本 黏貼處	
正面	反面
必繳文件	必繳文件
B.學生證 影本 黏貼處 (非應屆畢業生,免附)	
正面	反面
<p>*若為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且須蓋有111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之影本，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	<p>*若為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且須蓋有111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之影本，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
C.學歷(力)證件、D.歷年成績單 影本 (請詳本簡章P.8)	
<p>有繳交者請勾記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</p> <p>[現場或通訊報名時應附上 & 請影印成A4大小&分別隨附在本表【附表二】之後。]</p>	
E.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	

有繳交者請勾記: 無.則免附。

有 (請將證明文件影印成A4大小&隨附在本附件表之後)

注意:1.請依本簡章第8頁-應備齊文件(上列A~E項)依順序以迴紋針夾或裝訂於左上角,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,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,最遲得於**112.8.21(一)16:00**以前送達本校。

2.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(力)證件者,取消報考資格。

3.考生若寄送正本而遺失者,本會概不負責。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頁數